

债券简称：21 吉保 01
债券简称：21 吉保 02

债券代码：188309.SH
债券代码：188500.SH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涉及被执行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



2024 年 7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募集说明书》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东北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东北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东北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一、债券基本情况

事项	说明
债券名称	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
债券简称	21 吉保 01
债券代码	188309.SH
发行规模	4.28 亿元
债券期限	3+2
主体及债项评级	经 2024 年 6 月 27 日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
债券利率	6.5%
担保方式	无担保
起息日期	2021 年 6 月 29 日
到期日期	2026 年 6 月 29 日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付息，不计复利。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事项	说明
债券名称	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
债券简称	21 吉保 02
债券代码	188500.SH
发行规模	2.00 亿元
债券期限	3+2
主体及债项评级	经 2024 年 6 月 27 日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
债券利率	6.5%
担保方式	无担保
起息日期	2021 年 8 月 4 日
到期日期	2026 年 8 月 4 日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付息，不计复利。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二、重大事项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涉及被执行事项的公告》，发行人涉及被执行事项的情况如下：

（一）诉讼事项

1、诉讼受理机构名称

吉林省吉林市昌邑区人民法院

2、各方当事人及其法律地位

原告：吉林环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环城农商银行”）

被告一：九天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天物流公司”）

被告二：公司

被告三：程福文

被告四：孙虹

3、案件的基本情况

案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019年9月6日吉林环城农商银行与九天物流公司签订《人民币借款合同》，贷款金额 6,000.00 万元，吉林环城农商银行于 2019 年 9 月 24 日履行了贷款发放义务，约定合同到期日为 2022 年 9 月 5 日，借款年利率为 7.03%，并约定逾期贷款罚息利率以借款利率为基础上浮 50%，对借款人不能按期支付的利息，借款到期日前按照借款利率计收复利，借款逾期后按照逾期罚息利率计算复利。同日，吉林环城农商银行分别与公司、程福文、孙虹签订《保证合同》，约定为九天物流公司上述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22 年 9 月 5 日贷款到期后，九天物流公司未按约定偿还贷款本金及相应利息，为维护吉林环城农商银行合法权益，吉林环城农商银行向法院提起上诉。

吉林环城农商银行的诉讼请求主要如下：

（1）判令九天物流公司偿还借款本金 6,000.00 万元及相应利息、逾期罚息及复利，共计 69,799,238.05 元；

（2）判令公司、程福文、孙虹对上述贷款本息及相关费用承担连带还款责任；

(3) 判令各被告共同承担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一切费用。

(二) 判决情况

根据吉林省吉林市昌邑区人民法院 2023 年 12 月 22 日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3)吉 0202 民初 6565 号), 上述案件判决如下:

1、九天物流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吉林环城农商银行偿还借款本金 6,000.00 万元并支付借期内利息 3,022,899.83 元、罚息(以 6000 万元为基数, 自 2022 年 9 月 6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 按照年利率 10.545%标准计算);

2、九天物流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吉林环城农商银行支付借期内复利 76,286.89 元及逾期复利(以 3,022,899.83 元为基数, 自 2022 年 9 月 6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 按照年利率 10.545%的标准计算);

3、公司、程福文、孙虹对上述第(1)、(2)项确定的金额向吉林环城农商银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公司、程福文、孙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后有权向九天物流公司追偿;

5、驳回吉林环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390,796.19 元, 由九天物流公司、公司、程福文、孙虹共同负担。

(三) 执行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由吉林省吉林市昌邑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通知书》((2024)吉 0202 执 1852 号), 执行主要内容如下:

责令九天物流公司、公司、程福文、孙虹自收到《执行通知书》通知之日起, 立即给付吉林环城农商银行 63,099,186.69 元及利息; 案件执行费 130,499.00 元。

三、影响分析、应对措施事项和后续跟踪安排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临时公告, 并经与发行人了解, 发行人作为专业性的担保公司, 操作担保业务时严格执行反担保措施与保后管理。上述案件由吉林市九天储运有限公司、吉林市福道化工有限公司、吉林黑尊食品有限公司、吉林市广之润经贸有限公司、程福文、孙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目前, 吉林环城农商银行、九天物流公司、发行人、程福文和孙虹正在进行和解。

经与发行人了解，发行人表述目前业务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目前所有债务均按时还本付息，发行人认为上述被执行事项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预计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东北证券已提示发行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2023 年 10 月修订）》等监管规定，及时履行上述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公布上述相关事项的最新进展、对发行人造成的相关影响。

东北证券作为“21 吉保 01”、“21 吉保 02”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因发行人近期新增诉讼、被执行事项较多，若发行人因上述事项全额履行执行义务，将对发行人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东北证券提示投资者关注上述事项相关风险。

东北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上述被执行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督促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障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涉及被执行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盖章页）

